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478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被告 陳貴揚（原名陳佳珊）

原告因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8萬324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一審裁判費裁判費19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繳納1490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

附表：

01



- 02 計算式：本金利息18萬2049元＋違約金1200元＝18萬3249元，元
- 03 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